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宜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銳 嘉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鵬 元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吳 錦 松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價 金 事 件 ，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訂立契約時往往被迫接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不平等條款，一旦因該契約涉訟，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有失公平，因而規定兩造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他造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以保護其利益。至於條文雖僅係就一造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他造得為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為規定，但其立法意旨既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自應准許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逕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次按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為消費訴訟；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5款、第47條、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間所成立之產品訂購契約書第10條有明定，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定），而相對人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於法顯有未合，爰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三、經查，本件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數位教材之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所生買賣契約關係之訴訟，依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惟查，聲請人為法人，且系爭契約書除訂購人基本資料、學生資料、商品付款內容、訂購日期欄位須相對人填載外，契約約款內容（含系爭合意管轄約定）皆由相對人事先以印刷字體印就，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而相對人於簽約時，實際上並無磋商及變更之餘地。次查，相對人為自然人，住所地在宜蘭縣，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按，如因系爭契約涉訟，即須遠赴所預定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訴，徒增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支出及應訴之困難，堪認系爭合意管轄約定顯失公平，揆諸前揭法定條規定及說明，自可認相對人主張其不受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得向其他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尚非無據。再查，相對人主張系爭契約書係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派員至相對人處所推銷而簽訂，有起訴狀在卷可稽，堪認兩造成立消費關係且系爭契約書所生之消費關係發生地顯在宜蘭縣即本院轄區。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就系爭契約書所生之本件消費訴訟，本院即有管轄權。從而，本件相對人向具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返還價金，於法尚無不符，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宜蘭簡易庭法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